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87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 A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 B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15	872016	872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B、C类份额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含）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详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1.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 日常赎回业务

2.1 赎回份额限制

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份额。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内剩余的该类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1%
$N \geq 30$ 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7 日、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3 . 日常转换业务

3.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公告。

4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公告。

5 .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 本集合计划 A、B、C 类份额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含）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后续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 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5)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 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